

眼视光学院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附属眼视光医院

温医大眼视光党〔2021〕5号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委员会关于印发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杭州院区党总支,各科室、部门: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

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附属眼视光医院委员会

33030210027031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附属眼视光医院登记备案人员 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医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浙公通字〔2015〕58号)、《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等的通知》(温医大〔2019〕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登记备案人员包括:

(一)列入各级政府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国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管理五、六级职员(非处级领导干部);

(三)学院医院中层干部、党支部书记;

(四)涉密岗位人员,以及离开涉密岗位仍在脱密期间的人员;

(五)学院医院认为有必要列入登记备案的其他人员。

第二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是指因个人原因自费

出国（境）探亲、访友、学习、旅游、就医、财产继承、婚丧嫁娶及从事其他非公务活动。其中申请探亲出国（境）的，探望对象指国（境）外定居、留学或工作的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

第二章 因私出国（境）的审查审批

第三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实行“一事一批”，应提前 OA 里提交《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表》，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经学院医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登记备案人员不得一次申领证件后多次出国（境），不得擅自变更所到国家（地区）、出国（境）事由、行程、日期等已审批事项；登记备案人员如需变更已审批事项，须在 OA 系统里提请，待完成审批手续后方可出国（境）。

第四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原则上应利用休假时间（双休日、公补休、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等时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工作日因私出国（境）的，须按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或调休审批手续。

第五条 登记备案人员有下列情形时，不得办理因私出国（境）手续：

- （一）不符合因私出国（境）审批范围的；
- （二）请假手续未办理或未经审批同意的；
- （三）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的；
- （四）根据规定应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或未经批准擅

自持因私出国（境）证件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的；

（五）其他不符合因私出国（境）条件的。

第六条 因私出国（境）所有费用必须个人自理，不得接受外商、境外非政府组织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等国（境）内外机构的资助；不得接受可能影响职务或公务公正执行的资助；不准在任何单位报销费用。

第七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期间，个人和所在科室应如实上报出勤情况，对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的，须在回国后 10 天内，将所持因私证件上交保管部门集中保管，并提供领取和归还证件期间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个人进行签字确认。登记备案人员因故未按时出国（境）的，应在审批批准后 3 个月内，及时主动上交已申领的因私证件，并提供领取和归还证件期间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个人进行签字确认。

第九条 登记备案人员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在出行期间，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应按审批流程提出申请，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延长。逾期不归者，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或按解聘处理。

第三章 因私出国（境）证件的管理

第十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因私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

台湾通行证（以下简称“因私证件”），在非因私出国（境）期间需及时上交，集中保管，严禁个人自行保管。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通过后给予领取因私证件。

第十一条 温州院区的中层干部、党支部书记因私证件由温州院区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保管，温州院区的其余登记备案人员因私证件由温州院区人力资源处负责保管。杭州院区所需登记备案人员由杭州院区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部门应安排专人、专柜进行集中管理，应对证件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保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人员的信息收集、报送和管理。

第十二条 申领或换发因私证件需个人提出申领或换发因私证件的申请，对符合要求的，保管部门出具《关于同意XX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登记备案人员申领或换发新的因私证件，要在获得因私证件后10天内上交保管部门集中保管，在新证件交管前不得未经审批私自出国（境）。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人员在国（境）外期间不得同时持用因公和因私两种出国（境）证件。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人员所持因私证件因遗失等原因无法上交的，应由本人到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因私证件遗失作废手续，并将结果及时报告因私证件保管部门。

第十五条 新列入的登记备案人员，须在相关文件下发后的10天内将持有的因私证件上交保管部门。

第十六条 登记备案人员调离本院或退休的，保管部门将在 1 个月内向相关部门办理撤销手续，将因私证件退还本人。

第四章 因私出国（境）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登记备案人员在国（境）外期间，要严守政治纪律和外事纪律，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和有关国际准则，注意维护国家尊严和形象，保守党和国家秘密，不做任何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事，不得在国（境）外从事赌博等非法活动，党员登记备案人员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如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对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存在下列问题的，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视情节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或党纪政纪处分，在一定时期内停止受理其再次因私出国（境）的申请：

- （一）违规办理、持有、瞒报因私出国（境）证件；
- （二）未上交或未及时上交因私出国（境）证件；
- （三）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因私出国（境）；
- （四）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出国（境）所到国家（地区）、出国（境）事由、行程、日期等；
- （五）瞒报因私出国（境）情况；
- （六）其他因私出国（境）违规违纪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

办法，事业单位管理五级、六级领导岗位上担任领导职务的学校领导干部和退出中层领导职务并转任组织员、纪检员、教学督导员等干部的因私出国（境）管理由温州医科大学党委组织部负责；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温州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医工系（校本部）教师的因私出国（境）管理由温州医科大学人事处负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温州院区人力资源处、温州院区党建工作办公室、杭州院区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有关政策执行。

